

新北市109學年度國小英語領域「申請專家教師到校協作」實施計畫

新北教國字第1091667600號函

壹、緣起

教學是一種不斷反思和實踐的歷程，透過專業對話、相互學習、交流探索、傾聽思考、經驗分享，教師更能精進教學技巧和思定教學策略。本市國小英語專家教師透過公開甄選聘任，本著同儕互動與夥伴支援的服務熱忱，欲長期深入教學現場與教師們共伴學習。希冀教師打開教室的大門，與同校教師及專家教師共組學習圈，透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等過程，提升教學專業，體驗教學的樂趣，進而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

貳、依據

新北市100-103年度、104-107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續辦及108-111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參、願景

- 一、以學習社群為中心，深化課堂教學典範。
- 二、以支援教學為方法，強化教師課程設計。
- 三、以共同學習為策略，提升教學現場效能。

肆、目標

- 一、專業成長：建構學校教師同儕學習社群運作模式。
- 二、家族關係：鼓勵肯定和樂於分享維繫教師間的正向連結。
- 三、教學精進：支持教師共同學習課程內涵與教學設計。
- 四、師承典範：激勵教師轉化學生學習為中心，樹立經師人師一體之模範。

伍、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新北市國教輔導團國小英語領域輔導小組（修德國小）

陸、辦理方式

一、申請作業：

(一)申請學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本市國小英語能力檢測分析結果呈現「待改善型」、「雙峰型」，或低於全市平均以下之學校。

2. 校內新進教師（含導師轉任英語教師）之人數佔整體英語領域教師人數達一半以上之學校。
3. 本市核定之國小偏遠學校（偏遠學校可以跨校方式聯合申請，並共推一協作中心學校，做為聚會及聯繫窗口）。
4. 本市推動英語混齡教學之學校。
5. 已推動或有意願推動學習共同體、英語教師學習社群，或強化教師教學知能之學校。

(二)參與之團隊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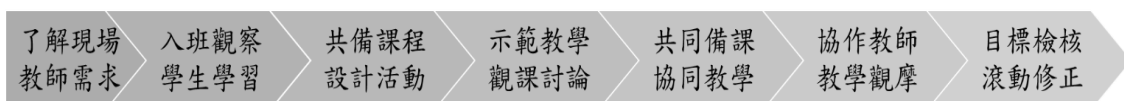
1. 校內英語領域教師：24班以下學校，須全體授課英語教師參與；25班至59班學校，參與教師須佔全體授課英語教師比例達1/2，60班以上學校，參與教師須佔全體授課英語教師比例達1/3。
2. 行政代表：每校安排1位，為與教育局或專家教師聯繫之窗口。

(三)學校配合規劃事項：

1. 與英語領域教師取得共識後提出申請，並共同擬定申請計畫。
2. 規劃109學年度英語領域教師共同不排課時間，每週至少安排3節課（週二至週五上午或下午）。
3. 規劃專家教師與申請學校之教師一學年經常性共同對話之場域（若以跨校方式聯合申請，請協調一專業對話之場地）。
4. 同意英語教師得以公假派代方式觀摩本市英語輔導團員或其他優秀教師授課，每人每學期至多兩次。

(四)專家教師支援方式：

1. 配合學校所規劃之領域教師共同不排課時間進駐申請學校，與英語教師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
2. 配合學校排定之課表，進行入班觀課或與校內英語教師協同教學。
3. 不定期邀請英語領域之教授、學者、專任輔導員或資深教師偕同專家教師到校協作，進行專業對話與增能課程。
4. 相關流程如下圖，並依學校教師需求得隨時進行滾動式修正。



(五)申請方式：

1. 申請計畫：填妥申請表（如附件一），由參與教師親筆簽名，並經校方核章（跨校聯合申請者，每校仍須填具申請計畫，並統一交由協作中心學校寄送）。
2. 申請期程：即日起至109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寄至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3號，聯絡電話：2980-0495分機182，本案聯絡人：曾宜雯行政助理），以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3. 注意事項：
 - (1) 專家教師到校協作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為限，若需持續到校協作，新學年須重新提出申請。
 - (2) 依資源共享原則，以未申請過本案之學校優先錄取。持續申請之學校到校協作次數得少於新案學校。

二、審查作業

- (一) 審查小組：由本局遴聘具課程與教學或專業發展專長之英語專家、學者及相關代表組成。
- (二) 審查向度：具體性、可行性、發展性與推廣性。
- (三) 錄取校數：本學年預計錄取約8~10所學校，若申請件數踴躍，則採分區逐年排序方式辦理。通過申請之學校名單於9月23日（星期三）前公布於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http://englishcenter.ntpc.edu.tw/>)，並另函通知錄取學校。

三、期程規劃

專家教師由本局聘任，通過申請者，本局將安排至少一位專家教師到校協作，為時一學年，除與英語領域教師共同討論課程內涵、設計教學活動等備課外，並將討論觀課、議課之重點，同時針對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問題進行專業對話，共同找出可行之有效解決方案，為持續性進行教學與回饋修正之歷程。重要期程規劃如下：

柒、獎勵

承辦有功人員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第4項第二款（執行專案計畫績效優良，主要策劃執行人員記功一次，餘協辦及督辦五人依功績程度嘉獎一次至二次）予以敘獎。

捌、 經費來源

本案所需經費由本市109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項下支
玖、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109學年度【申請英語專家教師到校協作】

計畫書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單校獨立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跨校聯合申請， 協作中心學校為_____。	
班級數		學生人數	
是否為偏遠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與計畫 教師人數	本校共()位英語 教師，參與本計畫之英 語教師共()位， 參與教師比例為 ()%。

學校簡介

一、學校英語教學推動概況（含校內目前推動之英語相關活動）：

二、學校英語教師群簡介（表格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

序號	姓名	類別	英語 教學 年資	任教資格	任教 年級	授課 節數
1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	年	<input type="checkbox"/> 88年教育部檢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相關系所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CEF 架構 B2級以上英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20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	年	<input type="checkbox"/> 88年教育部檢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相關系所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CEF 架構 B2級以上英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20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	年	<input type="checkbox"/> 88年教育部檢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相關系所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CEF 架構 B2級以上英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20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4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	年	<input type="checkbox"/> 88年教育部檢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相關系所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CEF 架構 B2級以上英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20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	年	<input type="checkbox"/> 88年教育部檢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相關系所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CEF 架構 B2級以上英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20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三、申請動機或緣由：

四、英語專家教師到校協作執行構想與期待：

學校配合規劃事項

已完成者請打勾(✓)

1. 與英語領域全體教師取得共識後提出申請，並共同擬定申請計畫。

已凝聚共識

下表參與人員皆為其親筆簽名

2. 規劃109學年度英語領域教師共同不排課時間，每週至少安排3節課（週二至週五上午或下午）。

已規劃

共同不排課時間為：

週二上午 週三上午 週四上午 週五上午

週二下午 週三下午 週四下午 週五下午

3. 規劃專家教師與申請學校之教師一學期經常性共同對話之場域。

已規劃，每週專家教師到校協作時之專業對話場地為_____。

4. 同意英語教師得以公假派代方式觀摩本市英語輔導團員或其他優秀教師授課，每人每學期至多兩次。

於課務安排無虞之原則下同意。

參與人員名單

計畫聯絡人 (行政代表)	職稱	E-mail	聯絡電話	簽名
參與計畫教師姓名	正式 / 代理	E-mail	聯絡電話	簽名
	正式 / 代理			
	正式 / 代理			
	正式 / 代理			
	正式 / 代理			
	正式 / 代理			

計畫承辦人：(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